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329期
2016年10月13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版　　式：汪　洋
组　　版：华保红
校　　对：崔　琳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市财政局加强“双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程道忠**）中秋、国庆期间，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纪委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过“双节”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突出财政特色，抓早、抓细，防治“节日病”，收到较好效果。

高度重视，早打招呼。中秋、国庆前夕，该局召开两次科长以上干部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程玉国就加强“双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进行了部署，要求全体财政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各科室、各二级机构负责人要加强对科室（单位）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要求，做到守土有责，营造廉洁过节氛围，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派驻该局纪检组长、局党组成员高晓光传达了《中共焦作市纪委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过“双节”的通知》精神和市纪委关于对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内容。

明确重点，落实责任。该局党组下发了《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廉洁过“双节”的通知》，严明财政系统严禁用公款购买月饼等节礼；严禁以汇报工作、过节慰问等名义向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个人赠送节礼；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参观旅游的领导干部安排餐饮住宿等。全体财政干部要带头抵制不良风气，树立财政干部良好形象，要严格执行签字背书制度，明确各科科长（单位负责人）节后要将本科室（单位）“双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报驻局监察室。

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教育。“双节”前夕，该局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开展了违反财经纪律典型案例剖析活动，对财政干部特别是财政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对当前违反财经纪律的表现形式及治理对策进行了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省财政厅；集中开展了对全市财政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扶贫领域和脱贫攻坚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项督导，防止财政系统工作人员为官不为。“双节”期间，驻局纪检组监察室畅通信访渠道，主动接受举报，并联合局相关科室对节日期间公车管理、值班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违法违纪现象。目前，该局正组织开展“小金库”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以及违规公务接待专项监督检查。

财税资讯

市财政项目评审中心
多措并举提高评审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李德军**）市财政项目评审中心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计划，结合“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积极对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与外部沟通协作，运用法治思维方式解决问题，不断提升评审工作水平，努力服务好我市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截至9月底，该中心累计评审政府投资项目342项，审查资金185142.21万元，审定金额174331.90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0810.31万元，审减率为5.84%。

该中心先后赴鹤壁、洛阳和平顶山等地的评审中心学习考察，对人员管理、中介机构管理、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提高管理质量；对评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业律师对评审人员和被审单位人员进行法律引导，大大减少了评审工作中的矛盾冲突。

简明新闻

新区国地税
合作深度融合

本报讯（通讯员**张健、张海星**）今年年初以来，新区国税局与新区地税局深化合作，联合举办纳税人学堂7期，联合开展税收宣传5次，联合为纳税人解决实际问题70余次，受到纳税人好评。

该区国地税联合出台加强国地税合作实施方案，成立国地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合作项目，共同组建宣传服务、风险管理、项目对接等3个工作小组，负责合作事项的日常协调工作；建立国地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国地税合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3次联席会议，会商、处理合作中的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制定下阶段国地税合作重点事项；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将国地税合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根据项目规划落实目标任务和管理责任，严格绩效考评，严肃问责追究，构建了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孟州市财政局
扎实做好党建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行欢欢**)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以党建工作统领财政工作，充分发挥局党支部的组织领导、党小组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使党建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强化党建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制度，党建工作与财政工作同步抓，实行党建督查通报制度，细化目标，强化考核，形成齐抓共管的党建氛围。

抓好创新搞好结合。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制度化、系统化、日常化学习，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自身素质；结合“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培育党员干部创新能力、奉献意识、团结精神，不断提升党组织活力；结合精准扶贫工作，提升党组织为民服务水平；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财政氛围。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着力规范财政权力运行，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有效的工作作风，确保财政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孟州市国税局
打造绩效“微”文化

本报讯（通讯员**乔豫东、徐欢**）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国税局秉持聚沙成塔的文化构建理念，营造浓厚的绩效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国税干部对绩效管理的认同感和遵从度。

该局坚持因地制宜，打造内涵丰富、特点突出的绩效文化走廊，一幅幅浅显易懂的绩效体系平面图、一张张清晰分明的绩效管理责任书，把绩效文化教育从“会场”引向“广场”；创建绩效管理工作微信群，第一时间传达上级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创办绩效管理专页，传递绩效知识，传播绩效理念，传承绩效文化；开展绩效微征文征集活动，号召全体干部职工结合绩效管理工作写岗位、说岗位，通过笔尖将自己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感受、意见及建议充分表达出来，促使绩效管理从“固话于制”走向内化于心。

我市“小金库”专项检查工作全面铺开

举报电话：0391-3121182　举报邮箱：jzszlxjk@163.com

本报讯（通讯员**古明文**）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和完善长效防控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开展全省“小金库”和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即日起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小金库”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的内容是2015年以来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设立的“小金库”。

此次检查按照分级负责、分口把关的原则，实行市直单位和地方分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各部门的“一把手”作为本部门专项检查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负全责，认真指导并抓好机关及所属单位（包括分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自查自纠和汇总上报工作。

此次检查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将在11月底前基本结束。各部门、各单位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对内部自查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要主动上报并立即自觉纠正，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在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本次专项检查后再发现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要坚决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为收集“小金库”问题线索，拓宽信息渠道，便于社会各界对“小金库”行为进行举报，市财政局“小金库”专项检查工作特公布举报电话（0391-3121182）和举报邮箱（jzszlxjk@163.com），欢迎举报。

博爱县入选2016年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

本报讯（通讯员**卢文霞**）近日，博爱县入选2016年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省财政将对试点县给予专项资金扶持，专项资金作为村集体发展集体经济、兴办经营实体、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本金补助。

今年，河南省作为全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省份之一，准备在全省扶持10个试点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为了做好我市试点县申报工作，市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建立了由市委组织部、市老促会、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五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进行政策宣传、申报动员，要求各县（市）因地制宜，注重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认真摸排，科学编制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实施方案。市财政部门主要领导指导协调各县（市）进行项目申报，并多次赴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汇报。经过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方案评审、现场答辩和绩效考核三个方面的综合评定，博爱县脱颖而出，进入前10名，被选定为河南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可获得上级补助资金1400万元左右，这将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近日，省级文明单位验收小组到武陟县国税局对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行了专项验收。检查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了检查验收，对该局省级文明单位复创工作给予高度肯定，认为该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基础扎实、氛围浓厚，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张国庆**　摄

⬆为响应全民健身号召，丰富财政干部业余文化生活，更好促进全市财政工作，国庆节前夕，我市财政系统举办了迎十一篮球联赛。来自市直、沁阳、孟州、温县、武陟、修武、博爱、马村财政系统的八支代表队参加了比赛，孟州市代表队、武陟县代表队、修武县代表队获得了前三名。　**军　杰　小　卫**　摄

➡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国税局加大对纳税人关于发票领用、开具、保管相关制度法规的宣传力度，在办税服务厅向纳税人发放《发票使用手册》，并安排咨询辅导人员进行讲解。图为近日该局工作人员在向纳税人讲解发票使用规定。　**张　洁　陈世钧**　摄

马村区国税局
三项制度服务大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张馨匀**）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国税局创新服务大企业理念，多措并举，取得了良好成效，1-9月定点联系企业和千户集团成员企业入库税款达到527万元，占全局的收入比例达18.8%，涉税风险大大降低。

该局对大企业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实行“三单管理”，将基本政策制定为绿单，实行即时回复；将基本法制制定为白单，实行团队式辅导；将难点政策、新政策制定为红单，由专家团队研究后答复；推行大企业涉税风险识别法，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学习财务、税收政策，在财务数据分析、税收指标分析、增值税进销项分析等方面构建22个指标，对不同的指标赋予不同的分值，帮助企业对自身的涉税风险进行评估，有效规避风险。

同时，该局推行涉税疑难事项预约办理法，对纳税人提出的复杂、疑难涉税事项，开展预约办理，节省纳税人办理时间，提高办税效率。

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
举办学习传统文化讲堂

本报讯（通讯员**赵梦琪**）10月8日下午，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举办了学习中国传统文化讲堂，8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

大家观看了一个关于国学教育的视频，讲述了一个曾被13所学校开除的学生，通过学习《弟子规》而改邪归正，由“混世魔王”转变为帮助他人义工的故事。大家纷纷表示，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希望更多地了解中国传统文化，不断提升自身文化修养。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推进诚信纳税，防范税收流失，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税人员在国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国税机关在办税人员身份明确的情况下，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领票人、办税人、税务代理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国税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人像信息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国税机关在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以下证件的原件为有效身份证件：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三、办税人员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首次到国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以便采集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领票人、办税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办税人员可以到主管国税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采集。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为多人的，国税机关分别采集其身份信息。

四、已办理过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五、纳税人办理下列涉税事项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应当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身份信息采集，纳税信用为A级、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以及县（市、区）级主管国税机关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除外。

（一）纳税人首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二）纳税人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三）纳税人首次申请使用农产品收购发票的；

（四）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或领用数量的。

本条中“首次”是指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第一次办理上述涉税事项。

六、纳税人的办税人员发生变化、办税人员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以及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身份信息变更。

七、国税机关在采集身份信息时，纳税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国税机关依法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对已经完成身份信息采集的纳税人，国税机关不再重复采集。

八、办税人员拒绝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或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国税机关可暂停为其办理涉税事项。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纳税人承担。

九、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焦作市小型汽车吉祥号牌号码拍卖公告（第四期）

受焦作市小型汽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发放工作小组办公室委托，兹定于2016年10月15日15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多媒体厅公开拍卖焦作市小型汽车吉祥号牌号码30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号牌

豫H0H000	豫H2H222	豫H4H444
豫H5H555	豫H7H777	豫H8H888
豫H9H999	豫H6H555	豫H7H555
豫H8H555	豫H9H555	豫H2H666
豫H7H666	豫H8H666	豫H9H666
豫H0H777	豫H6H777	豫H8H777
豫H9H777	豫H0H888	豫H1H888
豫H2H888	豫H6H888	豫H7H888
豫H9H888	豫H6H999	豫H7H999
豫H8H999	豫H6H789	豫H6H668

二、竞买资格

（一）我市范围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人口以及取得我市居住资格的外地居民，或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买。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按照《拍卖法》的相关规定委托其代理人代为竞买。

（二）报名者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和复印件(须竞买人签名盖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

1.焦作市域内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2.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明或户口簿（外地竞买人须持焦作市外来人口居住证）。

（三）财政核拨、核补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社会团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买。

三、竞买保证金

自2016年9月22日至10月14日18时前(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3:00-5:30)，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相关资料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5000元/副(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竞买人须持本人银行卡到银行柜台进行转账或网银转账。不接受现金、无卡转账、刷卡、微信转账、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到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或焦作市车管所报名窗口查看相关规定和竞买规则后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以实际到账为准），如不成交，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咨询电话：0391-3568913

详情可查阅www.jzggzy.cn或关注微信号：ztpmgs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3日